

105.1.20 依會議決議調整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調整部分如下：

三十四、車寬燈(前位置燈)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2.2規格標示 ...	2.1規格標示 ...	依交通部法規 會意見勘誤條 文項次。

三十五、尾燈(後位置燈)

本點依交通部法規會意見勘誤表格格式。

五十一之二、門閃／鉸鏈(草案)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五十一之二、門閃／鉸鏈(草案)	五十一之二、門閃／鉸鏈	本點為新增， 爰於基準名稱 後括弧加註草 案2字。

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草案)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草案)	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	本點為新增， 爰於基準名稱 後括弧加註草 案2字。

七十九、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草案)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七十九、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草案)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本點為新增， 爰於基準名稱 後括弧加註草 案2字並補列 基準編號七十 九。

八十、貨車駕駛艙結構強度(草案)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u>八十</u> 、貨車駕駛艙結構強度(草案)	<u>〇</u> 、貨車駕駛艙結構強度	本點為新增，爰於基準名稱後括弧加註草案2字並補列基準編號八十。

※附件二調整部分如下：

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	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草案)	本點非新增(前有會議完成本點討論惟尚未公告)，爰基準名稱後括弧及加註草案2字予以刪除。